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的议案》，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抓住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整合的市场机遇，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优化和提升公司产业布局，培育公司第二主业，并分享投资市场收益，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搭建产业并购平台；基金规模：10亿元；投资方向：化工新材料、医药医疗健康和环保产业及其他新型行业。

近日，公司已完成产业并购母基金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LR44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06室-82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爱娟）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1日

合伙期限：201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大众集（融）资等业务】**

合伙企业合伙人共2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1人；合伙人名称及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如下：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分期到位：有限合伙注册成立后，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运营的需要和投资项目的需要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方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出资款。

以上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